

主顯節（二）：黃 金、乳香、殁藥

節錄自載於《基督剛經過》書
中，聖施禮華於1956年1月6
日主顯節題為《我主的彰顯》
的講道

2020年1月4日

善牧與善導

既然召叫永遠先行，異星總在前頭引
路，指示我們沿着天主聖愛的道路發
動啟程，那麼若再懷疑它會不會消

失，便是不合邏輯的了。三王征途中所發生的情況，在我們內修生活的某些階段也可能出現，引路的星驀然蹤影不見了，這種情況多數要歸咎於我們自己。我們雖看清召叫的星光，雖深信召喚的確鑿，然而我們前進的步伐所掀起的塵沙——這就是我們悲慘可憐的狀況——會形成飛揚的烏雲，遮住天上的光明。

若這種情況一旦發生，我們該怎麼辦呢？學習三王的榜樣，諮詢請教。黑落德利用知識行惡；三王利用知識行善。然而我們基督徒，既無須去請教黑落德，也無須去請教世上的三王；基督已經賜予教會在信理上永不犯錯的特恩，已經給予我們寵恩淵源的七件聖事。祂早已部署妥當，使我們常常有人引路，不斷警告我們當行的正道。我們有着一座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的知識寶庫。這就是在教會捍衛下的天主聖言，在聖事中分施的天主恩寵，以及生活在我們周圍，以身作

則，披荊斬棘，開闢忠信天主之途的人們所作的見證和所立的善表。

請允許我給你們一忠告。假若你們一旦失去光明，請你們千萬要投奔到善牧那裡去求援。誰是善牧呢？「他是由門進去的」，是從忠於教會信理的大門進來的。他不像傭工那樣，「一看見狼來，便棄羊逃跑，狼就抓住羊，把羊趕驅散了。」[1]請大家想一想這段聖言，它絕不是隨口而說的空話。基督苦口婆心，大談牧者群羊，大談牧棧羊群，正是揭示我們靈魂需要善導的切實證據。

聖奧思定論及善牧時指出：「如果沒有壞牧者的話，祂就不會描述狼來便逃的傭工。壞牧者只求個人虛榮，不求基督的光榮。不敢以自由的精神申斥罪人。豺狼抓住羊的頭頸，魔鬼引誘人犯姦淫，你卻一聲不吭，不予申斥。那麼你就是傭工，一見狼來，掉頭便逃。你或許會爭辯：『不對，我不是在這裡嘛？沒有逃跑呀？』我的

回答是：『你的確逃跑了，因為你一聲不吭。你不吭聲，因為你害怕。』」[2]

基督淨配教會的至聖性，常表現於有着大批善牧，正如今日所看到的情況。基督徒的信仰，儘管教導我們要心地單純，但並不是叫我們頭腦簡單。天下有那麼一些傭工，一聲不吭；也有那麼一些，講的不是基督的聖言。鑒於這種情況，你們若感覺自己信德不夠堅定，對某些問題看不清楚，即使是很小的問題，都應當馬上去找善牧求教。善牧總是理直氣壯地從棧門進來，為了人靈，他不怕犧牲捐軀。一言一行，處處反映心靈中的炎炎愛火。他或許也是罪人，但堅信依靠基督的寬恕和仁慈。

假若你的良心告訴你說，你犯了一個過錯——即使看來並不嚴重，或者連你自己也捉摸不定，疑惑不決，那麼請你馬上去辦告解聖事，去找照管你的司鐸。他知道怎樣敦促你堅定於信

德，保持靈魂的細膩靈敏，保持基督徒的剛毅堅強。教會准許我們找任何司鐸辦告解的自由。但是虔誠的基督徒，在完全自由的情況下，都願意找一位熟悉的善牧辦告解。那位善牧能幫助他再次抬起頭來，重新看到高懸長空的上主之星。

黃金、乳香、殒藥

福音一再表達三王喜出望外的心情：「他們一見到那星，極其高興喜歡。」[3] 他們為何如此高興呢？因為堅信不惑者，從上主領受了印證：導星沒有消失。儘管他們有時看不到有形的導星，但在心中卻常持不失。基督徒的召叫亦然。只要我們不失信德，常持基督與我們同在「直到今世的終結」[4] 的望德，導星必會重現。在此又一印證的激勵下，我們的召叫變成活生生的現實，我們的歡樂變得更深湛飽滿，我們的信望愛三德茁長得更生氣蓬勃。

「他們走進屋內，看見嬰兒和他的母親瑪利亞，遂俯伏朝拜了祂。」[5] 我們同樣也跪在耶穌前，跪在寓身謙卑中的天主前。我們再次告訴祂：我們絕不忤逆祂的召叫；絕不背離祂；決心排除障礙，矢忠不渝；響應召喚，堅持不懈。請你們各自在心裡告訴聖嬰耶穌，我也在自己心裡以無言的呼聲，向祂祈禱說：我們願像福音譬喻中的忠僕那樣，善盡自己的職責，爭取聽到同樣的評語：「好！善良忠信的僕人。」[6]

「打開自己的寶匣，給祂奉獻了禮物，黃金、乳香和殁藥。」[7] 且稍停片刻，讓我們在這裡體會一下這段福音。我們身為虛無，毫無價值，怎能向天主獻禮呢？聖經上說：「一切美好的贈與，一切完善的恩賜，都是從上降下來的。」[8] 但是我們凡夫俗子，連天主的恩惠有多深多美，竟還有眼不識泰山呢？耶穌對那撒瑪利亞婦人感歎地說：「若是妳知道天主的恩賜！」[9] 耶穌告誡我們，向聖父期

望一切，首先要尋求天主的國和正義，其餘一切自會加倍賜給我們，因為祂深知我們之所需。[10]

我們的天父，在救恩的計劃中，慈愛地照顧每一個人靈：「每人都有他各自得自天主的恩寵：有人這樣，有人那樣。」[11] 因此，由我們來考慮該獻給天主哪一樣祂實際上並不需要的禮品，似乎是徒勞無功的，活像那個身無分文，無錢還債的債戶。[12] 我們的禮品，就像舊約裡的祭品，已不復為天主所悅納：「祭物和素祭，全燔祭和贖罪祭，已非你所要，已非你所喜。」[13]

然而上主深知：「對於戀愛中的人，饋贈是一種迫切的需要。祂親自指示我們該獻何禮。祂不要金銀財寶，也不要瓜果穗實或牲口家畜。祂不要海洋，也不要大氣。因為這一切都是屬於祂的。祂所要的，是我們甘願獻給祂的真情摯愛。『我兒，將你的心交給我。』」[14] 看到沒有？天主不滿

足於平分秋色，祂要全部。然而，祂要的不是我們有的財物，而是我們本身。只有向祂獻出自我，才能向祂奉獻其他禮品。

© Fundacion Studium

[1] 參閱若10:1-21

[2] 聖奧思定 *In Ioannis Evangelium tractatus*, 46, 8 (PL 35, 1732)

[3] 瑪2:10

[4] 瑪28:20

[5] 瑪2:11

[6] 瑪25:23

[7] 瑪2:11

[8] 雅1:17 (4:10 – 錯)

[9] 若4:10

[10] 參閱瑪6:32-33

[11] 格前7:7

[12] 參閱瑪18:25

[13] 希10:8

[14] 箴23:26

.....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[https://dev.opusdei.org/zht/article/
zhu-xian-jie-huang-jin-ru-xiang-mo-
yao/](https://dev.opusdei.org/zht/article/zhu-xian-jie-huang-jin-ru-xiang-mo-yao/) (2025年8月6日)